

護理學系博士班(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0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，其中包含本院訂定之必修課程 9 學分；必選課程 5 學分；選修 4 學分。
逕博應修學分數	依母法規定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科目：</p> <p>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3 學分)、量性研究方法論(2 學分)、質性研究方法論(2 學分)、護理與醫療照護策略（2 學分）及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，共 9 學分。</p> <p>必選：</p> <p>研究專論(一)(1 學分)、研究專論(二)(1 學分)及專業選修 3 學分，共 5 學分，建議三年內完成。</p> <p>選修:4 學分。</p>
備註	目前無招收外籍生